

#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<b>部门(单位)及代码</b>		[908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气象局				
<b>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</b>	资金总额(元):				6,200,089.96	
	人员类项目				4,866,489.96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		0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			0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			1,333,600	
<b>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</b>		<p>1. 负责制定辖区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、计划,并负责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、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; 2. 负责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; 3. 对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、监督和行业管理。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; 4. 组织管理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、分发; 5. 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; 6. 管理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; 7.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,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,管理、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; 8. 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,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; 9. 负责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、跨部门的联合监测、预报工作,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,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,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; 10. 管理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、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、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。</p>				
<b>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</b>		<p>1. 提供准确及时的预警预报服务、决策气象服务,以及森林火险、雷电预警、地质灾害、城市内涝等专项气象预报预警服务; 2. 开展日常天气预报制作、电视天气预报系统设备维护,灾害性天气落区预报及专项预报服务业务制作分析; 3. 增强FAST冰雹灾害防御能力。将冰雹、干旱等灾害性天气对FAST的影响降至最低,为FAST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气象服务保障; 4. 为FAST安全相关责任部门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突发性、灾害性气象过程中及时采取防灾减灾、趋利避害的防范措施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服务; 5.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预报预警和管理能力,为地方政府及各部门有效开展气象灾害防治工作提供科学决策依据; 6. 提高对暴雨、冰雹、雷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的气象防灾减灾能力。为各级领导提供更准确的气象决策服务,对提高气象灾害的防御能力,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,推动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; 7. 为社会各行业和各级政府部门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突发性、灾害性气象过程中及时采取防灾减灾、趋利避害的防范措施提供有力的气象保障服务; 8. 提高对雷电等灾害性天气的防御能力,减少雷电灾害造成的损失,推动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。</p>				
<b>绩效指标</b>	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<b>指标值</b>	<b>备注(指标解释等)</b>	<b>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</b>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每年开展双随机抽查	≥12次		
			举办全州从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人员进行业务技术培训	=1次		
			气象站地面观测资料全年报文数量	≥17280份		
			购置人雨弹、火箭弹	≥1018枚		
		质量指标	防雷监管抽查覆盖率	=100%		
			人影技术培训和安全培训合格率	≥98%		
			气象站观测资料传输率	≥98%		
			购置人雨弹、火箭弹符合国家技术标准	≥99.9%		
		时效指标	气象仪器故障响应时间	≤12小时		
			及时提供新建易燃易爆项目竣工所需行政审批手续	2023年底前		
	完成人影技术培训和安全培训时限		2023年底前			
	成本指标	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4866489.96元			
		特定目标类支出	≤1333600元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减轻雷电灾害损失率	≤95%		
气象观测资料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重要性			≥98%			
FAST冰雹灾害防御作业有效率			≥85%		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州委州政府对本单位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		
		人民群众对本单位天气预报质量满意度	≥90%			